擅离南京到扬州,频繁活动于棋牌室;涉嫌隐瞒行程致聚集感染

扬州警方:64岁毛某宁被刑拘

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8月3日发布通报称,2021年7月29日,依法对毛某宁(女,64岁,户籍地:南京市秦淮区,居住地:南京江宁区禄口街道)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。

通报称,7月21日,毛某宁从南京居住地来扬州,住在其姐姐毛某亚(女,70岁,现住扬州市邗江区双桥街道念四新村)家中。7月27日,毛某宁因咳嗽、发烧自行到扬州友好医院就诊并被控制。7月28日,毛某宁核酸检测结果为初筛可疑阳性,经扬州市疾控中心复核为阳性,即由120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。当日,经扬州市级专家会诊,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,现已被转运至南京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治疗。

通报称,经初步调查,7月21日上午,毛某宁擅自离开已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南京居住地来扬州,居住在其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念四新村的姐姐家中。7月21日至27日期间,未按照邗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《关于实施各类居民小区封控管理的通告》要求,主动向社区报告南京旅居史,并频繁活动于扬州市区多处人员高度密集的饭店、商店、诊所、棋牌室、农贸市场等,致使新冠肺炎疫情在扬州市区扩散蔓延,造成极其严重后果。

通报称,毛某宁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,未按防控措施要求向所在社区报告,隐瞒行程。在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其调查时,其拒绝说出来扬之后的行程,拒绝执行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,引起按甲类传染病预防、控制措施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散传播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,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,警方于7月29日决定对毛某宁采取刑事拘留措施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。 **据扬州公安**

律师解读 先救治毛某宁,并不影响法律执行

8月3日,扬州警方通报,64岁的毛某宁因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,被警方采取刑事拘留措施。毛某宁已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,目前她正在南京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接受救治。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刑法方面律师,律师表示,按法律规定,对于毛某宁,目前肯定是先救治,但这并不影响法律执行。

江苏斐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严国亚表示,毛某宁未按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向所在社区报告,隐瞒行程,且在公安机关调查时,拒绝说出到扬州之后的行程,引起疫情扩散传播,造成严重后果。按照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,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,有下列情形,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严国亚表示,毛某宁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,应受到法律制裁。目前她正在接受隔离治疗,但这并不影响法律程序的执行。目前警方对她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,按照程序,下一步警方在侦查结束后,会根据侦查结果,将案件移交检方,检方审查后,对其提起公诉。

严国亚表示,由于毛某宁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,警方不太可能对她采取取保候审措施。目前毛某宁在南京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接受隔离治疗,不适合收押。但在其结束治疗后,办案机关会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江苏省律协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、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、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冬律师表示,警方会根据毛某宁的情况,看是否符合收押条件。如果不符合条件,可以等她治疗完,再采取相应措施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顾元森

一天新增确诊病例40例

扬州正全力寻找密接和次密接

8月1日,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在扬州秋南苑小区北门值守 顾潇 摄

8月3日上午,扬州市举行第五场疫情防控发布会,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王劲松通报:8月2日0–24时,全市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0例(其中轻型19例,普通型21例),新增无症状感染者0例。截至目前,扬州市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94例(其中轻型31例,普通型61例、重型2例),本土无症状感染者2例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有高风险地区1个,中风险地区29个。通过对病例流行病学调查,已排查出密切接触者和次密接 3235人, 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甄别管理。

王劲松在会上介绍,扬州目前重点开展以下工作:一是基本完成主城区第二轮大规模核酸检测。二是深入开展流调和隔离管理工作, 尽快隔离高危人群。三是严格实施健康码管理,升级封控管理措施,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。四是全力做好病例救治工作。希望广大市民继续配合各项疫情防控工作,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, 早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据扬州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姜开圣介绍,近几日扬州重要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,随着农产品保供绿色通道的设立,目前价格已经平稳。姜开圣表示,必要时将协调公安部门派出车辆引导本地货车进入产地组织货源,确保货源的组织和充足供应。

另据扬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徐德林介绍,已开通救助热线(座机0514–87812675、手机18136223105、19825319887),服务滞留在扬外地人员。截至8月3日上午,救助热线共接听服务电话630次,直接安排入住安置场所23人,帮助协调住宿酒店6人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韩秋 顾潇 庄剑翔

南京回应“居家隔离”:

电子门磁不会泄露隐私 擅自外出要重新计算14天

8月3日上午,南京市举行第十四场新闻发布会,通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情况。南京市卫健委副主任杨大锁通报说,2021年8月2日0–24时,南京市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5例,均在集中隔离点人群中发现,没有新增无症状感染者。 截至8月2日24时,全市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20例, 其中82例为轻型,132例为普通型,6例为重型。在这220例感染者中,江宁188例,溧水12例,秦淮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雨花台区各4例,高淳区2例,玄武区、栖霞区各1例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安莹 徐红艳 徐苏宁

居家医学观察人员谁来管? 所在单位是责任主体

居家医学观察是为了防止病毒传播, 对特定风险人群采取居家留观的一种防控措施。在居家医学观察管理服务中存在一些不足,比如说服务保障不够完善。期间有需求应该找谁?

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陈雪梅介绍, 南京于8月1日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医学观察管理服务的通知》,明确居家医学观察人员所在单位责任。居家医学观察人员有工作单位的, 其所在单位是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。单位要明确专人做好居家监测管理、生活服务保障。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属地社区负责。

加装电子门磁,观察期满后立即拆除回收

有少数居家观察人员不能做到足不出户, 存在传染的风险隐患。如何帮助他们更好地配合?陈雪梅介绍, 南京加装电子门磁支撑居家医学观察管理, 观察期满后立即拆除回收。

“运用科技手段支撑管理。我们要求所有居家医学观察场所均加装电子门磁, 尽可能使用动态测温贴。”

陈雪梅向大家说明一下,电子门磁不是视频监控器, 是安装在入户门外, 仅感应是否有人进出的设备,如果居家人员出门,管理后台会显示,便于及时监督。电子门磁不会显示居家的活动情况,不涉及其他个人隐私信息,观察期满后立即拆除回收, 不会影响正常生活。

“动态体温贴是一种智能穿戴设备,应用物联网技术实时、持续、动态监测体温,如遇体温异常会自动提示并将信息无线传输至绑定的手机, 实现体温的实时监护。不会对健康产生影响,大家可以放心使用。”陈雪梅介绍。

居家观察期擅自外出,需重新计算14天时间

居家观察人员如果不能做到足不出户, 就存在传染的风险隐患。陈雪梅还介绍,居家观察期间擅自外出的, 从外出那天起重新计算14天居家观察时间。

“也请广大市民一起监督,一起努力, 让我们以短时间的严格管控尽快实现广大市民的长久健康平安。”陈雪梅说。

创建“无疫小区”,市民可以做什么?

市防指社会和社区防控组成员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副局长兰文平通报,南京从8月2日起开展“无疫有爱 守望护宁”行动,广泛创建“无疫小区(含自然村)”。

创建“无疫小区”的标准是,从申报之日起往前推14天以上无一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;14天以内无一例新冠肺炎密接者、次密接者等人员。

创建“无疫小区”需要市民一起做什么?兰文平说,我们提出了无疫小区居民守则, 一共9句话54个字:“勤洗手、戴口罩;不聚集、少流动;种疫苗、测核酸;健康码、常备好;有情况、主动报;守规范、多配合; 不传谣、不信谣;你服务、我相助;保健康、创无疫。”这也是我们希望广大市民在这次行动中共同做好的。“无疫有爱,守望护宁”行动需要每一位市民的参与。

倡导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,须到现场的要预约

不少企业和市民因生产生活需要, 仍须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怎么办?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赵小兵回应, 为最大程度减少聚集,避免交叉感染风险,疫情期间, 企业和市民可以选择网上办、掌上办,企业和市民可直接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、江苏政务服务App、我的南京App等渠道进行申办,结合寄递业务,可完全做到非接触式办理。

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的业务,提倡急办预约、非急办延后。企业和市民可以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和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。